



Distr.: Limited
5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今后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文书。
5.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情况如下：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俄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希腊（2028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马拉维（2028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8年）、墨西哥（2025年）、摩洛哥（2028年）、尼日利亚（2028年）、巴拿马（2028年）、秘鲁（2025年）、波兰（2028年）、大韩民国（2025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沙特阿



拉伯（2028年）、新加坡（2025年）、索马里（2028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贸法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适时在第六工作组网站上公布本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与会安排。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今后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文书

(a) 背景资料

5. 在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了一项建议，即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以开展拟订可转让运输单证以便利货物多式联运，特别是欧亚区间铁路多式联运的工作（A/CN.9/998）。该建议指出，不同于海运提单，铁路运单不能作为物权凭证，也不能用于信用证的结算和融资。铁路运单的功能有限也制约了银行和其他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增加了进口商的资金压力，也使出口商面临回款风险。¹

6. 贸法会在该届会议上饶有兴趣地审议了该建议，认为它对世界贸易、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相当大的实际意义。然而，鉴于所涉问题广泛且复杂，贸法会商定，作为第一步，请秘书处就与使用铁路运单或其他运单有关的法律问题展开研究，并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协调，这些组织包括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也在开展关于国际铁路运输法律标准的工作）、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货代联合会）和国际商会。贸法会就此请秘书处向贸法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该项研究取得的进展。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16 段。

² 同上，第 217 和 218 段。

7. 贸法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年7月6日至17日在线上举行及2020年9月14日至18日在维也纳/线上举行）经审议秘书处关于就该专题开展探索性工作所获结果的报告（A/CN.9/1034）之后，同意秘书处的评估意见，即对可涵盖海运以外其他方式的运输特别是铁路运输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是有需求的。贸法会认为，其工作将涵盖可转让和不可转让运输单证（运输单证的签发和内容、承运人或多式联运运营人在单证内容及其证据功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货物交付）。贸法会还认为这项工作纳入电子运输单证恰当其时，可以给预计将为应对 COVID-19 造成的大面积业务中断而开发的新型供应链和物流模式提供支持。³贸法会请秘书处就拟订新的可用于不涉及海上运输的合同的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着手开展准备工作，并将这项工作的结果提交贸法会下届会议审议。贸法会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开展这项工作，并在必要时召开专家组会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⁴

8. 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1061），该说明概述了为响应贸法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要求所做的准备工作。会上尤其向贸法会介绍了以下工作的成果：(a)秘书处就规范多式联运的国际公约和国内法中关于可转让和不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规定开展的研究；(b)与专家和相关组织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协商，即2021年2月2日和3日在线上举行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的国际文书的专家组会议，以及2021年4月13日和14日举行关于“可转让运输单证非物质化国际经验”的公开网上研讨会。⁵贸法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向贸法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编写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文书初稿上的进展情况。贸法会商定高度优先考虑把该项目分配给下一个有时间开展工作的工作组。⁶

9. 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1101），该说明概述了为响应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要求所做的准备工作。会上尤其向贸法会介绍了秘书处所做研究的结果，以及与专家和相关组织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共同编拟新的文书草案初稿的情况，即2021年11月10日和11日以及2022年3月30日和31日在线举行了关于拟订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的国际文书的两次专家组会议。

10. 贸法会称赞秘书处自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筹备工作，与会者普遍大力支持将拟订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一项新的文书的工作交给某个工作组进一步审议。除了关于贸易和金融便利化的项目外，它所产生的其他惠益是，给实现运输单据的数字化提供了动力，而数字化是 COVID-19 大流行病后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工作。会上经讨论后商定，第六工作组应当承担为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拟订一项新的文书的工作。⁷

³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5/17），第二部分，第81段。

⁴ 同上，第82段。

⁵ 网上研讨会的网页见 <https://uncitral.un.org/en/webinar-dematerialization-negotiable-transport-documents>。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224段。

⁷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7/17），第22(h)和202段。

(b) 文件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和一套附加说明的条文草案初稿（A/CN.9/WG.VI/WP.96），所涉说明将列出请工作组在拟订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一项新文书时应当审议的一些关键问题，草案初稿是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审议，它们由秘书处编写以反映自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与外部专家和相关组织进行磋商的结果。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上公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4.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贸法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⁸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1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

⁸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